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的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或采访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

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一)建立公司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机制，及时归集、汇总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二)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管理层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三)做好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年度报告说明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的准备工作；

(四)做好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五)审核、编制公司面向资本市场的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宣传材料、路演材料等；

(六)在公司网站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七)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投资者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投资者来访，安排投资者厂区参观，及时、全面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情况；

(八)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等渠道，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九)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获得股东的支持和理解；

(十)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研究报告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十一)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引导媒体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十二)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与其他上市公司就投资者关系工作展开不定期的交流；

(十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做专题培训。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传递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关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二)熟悉公司战略、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

(三)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报告及其他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如下：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树立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基础上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平等性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五) 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六)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七)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如下：

(一) 公司投资者；

- (二)投资者、证券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如下：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投资者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电子邮件；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公司介绍、宣传手册、邮寄材料等；
- (七)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八)网络、电视、报刊及其它媒体；

(九)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

(十)分析师会议、路演；

(十一)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一条 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公司应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制定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15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说明会。

公司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并应在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